

鹤岗市委副书记梁成军被判死缓 书记成阶下囚

【明慧网】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黑龙江省消息，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原副书记、市长梁成军当天被鸡西市中级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在案扣押的犯罪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贪污部分发还被害单位，受贿部分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梁成军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鹤岗市长、副书记期间，曾与时任鹤岗市委书记的武凤呈搭班工作近两年时间，武凤呈二零一九年五月被查，同年十二月被“双开”。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武凤呈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受审；当时称因案情重大复杂，将择日宣判。所判刑期，有的说被判七年，也有说被判二十年，但官方一直没有正式报道。

据公开简历显示，梁成军一九六三年出生，一九九一年开始任富裕县绍文乡乡长、乡党委书记、甘南县副县长等职。二零零零年，梁成军前往省城，任黑龙江省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零零六年，梁成军来到鹤岗，任鹤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二零零九年任市委副书记，二零一三年任市委副书记、市长，直到二零一六年离开鹤岗，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武凤呈，男，汉族，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出生，黑龙江宝清人，长期在双鸭山工作。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武凤呈积极追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尤其二零零一年一月担任双鸭山市政法委书记之后，为了继续捞取往上爬的政治资本，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表现的极其邪恶；并于二零一零年左右傍上了时任黑龙江省省长的江

派大员、迫害法轮功的刽子手王宪魁；二零一三年王宪魁任省委书记，武凤呈也爬上了双鸭山市委书记的位置。随着江派的不断失势，二零一五年武凤呈被调到鹤岗市任市委书记，二零一六年被调任省委副秘书长、省人大农业林业委员会副主任等闲职。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双鸭山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透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的、有名有姓能够具体核实的共计三十一人；还有大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遭遇开除公职、罚款、酷刑、劳教、拘留、判刑等。这些迫害绝大部份都是武凤呈担任政法委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期间发生的，他负有不可逃脱的历史责任。在他任职期间，遭遇各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遍布社会各个阶层，有政府官员、机关干部、教师、工人、普通百姓等。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武凤呈任鹤岗市委书记，梁成军任鹤岗市长、副书记期间，鹤岗发生的严重迫害法轮功案例，武凤呈与梁成军负有领导责任。部分案例如下：

1、非法判刑案例

◎吴国荣，男，五十二岁，二零一五年四月，被鹤岗市兴安区法院非法诬判五年。

◎柏桂霞，女，四十七岁，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被鹤岗市向阳区法院诬判三年。

◎范凤珍，女，五十五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被鹤岗市向阳区法院诬判监视居住两年。

◎姚淑华，女，六十三岁，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被诬判三年。

◎遇殿山，男，七十岁，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被非法判刑三年。

◎黄诗生，男，五十六岁，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被黑龙江省农垦局宝泉岭农垦法院诬判两年。

2、非法拘留法轮功学员

◎赵洪嘉（音），鹤岗市兴安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在兴安地区被绑架，十二月赵洪嘉（音）从鹤岗市拘留所回家。

◎宫贵东，鹤岗市兴安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晚，警察把宫贵东绑架到了兴安区兴建路派出所，被非法拘留十五日。

◎李佳明，鹤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被向阳分局的两个警察绑架到光明派出所，后劫持鹤岗市拘留所非法关押。

◎刘玉，鹤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被绑架，并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迫害，七月十五日被放回家。

◎周玉芹，鹤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被解放路派出所绑架，非法拘留十五天。

◎马玉翠、何平，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分局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晚发真相资料时被绑架、非法抄家。两家都被勒索1000多元对她们体检后，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晚，被劫持到绥滨农场拘留所。

◎杨兰英、刘荷花，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分局下属的江滨农场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发真相资料时被便衣盯梢、绑架并抄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两人同时被劫持到绥滨农场拘留所，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刘玉秋、胡会君、丁丽云等，鹤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晚，鹤岗市兴安区法轮功学员刘玉秋、王力国、丁丽云、胡会君先后被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六号派出所警察绑架，（转下页）

(接上页)

并对他们非法抄家。刘玉秋被非法刑拘，非法关押在鹤岗市第二看守所。十一月十二日胡会君从拘留所回家。丁丽云还在拘留所被迫害。

◎周传志和高金凤夫妇，鹤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宝泉岭法院附近遭警察绑架，并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夫妻俩才被放回。同时被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刘玉，也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

◎刘耀坤，女，五十六岁，家住鹤岗市东山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三点多钟，被鹤岗市东山新一派出所警察绑架。在新一派出所，她几次要求上厕所，都被拒绝，手、脚被铐在铁椅子上，当晚八点多转送鹤岗市拘留所。到第三天下午，她一直没排尿，腹部鼓起被送进医院，她儿子交了一千多元伙食费和上医院的费用后才将她接回家。

◎刘风霞，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两点半左右，被宝泉岭分局一警区（治安大队）警察绑架，并劫持到宝泉岭农垦分局绥滨农场拘留所，拘留十五天。刘风霞已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回家。

3、迫害对江泽民控告的法轮功学员案例

◎战翠玲，女，四十九岁，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鹤岗市兴安路派出所警察去家中骚扰法轮功学员战翠玲，将她劫持到派出所，

逼迫签字，不许再控告祸国殃民的江泽民。当地法轮功学员刘长山、王立国听说战翠玲被绑架，去派出所讲真相、要人被警察扣下做笔录后，警察欺骗说去家里看看，他俩回家后，当晚被绑架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

◎被兴安路派出所警察骚扰的法轮功学员还有王淑梅、王玉珍、马淑珍、付亚芳（女，六十七岁）。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兴建路派出所的曲建军等五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高振齐家询问诉江的事情，进屋就开始翻大法经书等，没翻到什么，就把高振齐带到派出所做笔录，强迫在笔录上按手印后放回。十月二十七晚上六点多，兴建路派出所的闫明军等五个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王清华家，进屋后就让王清华去派出所，王清华没配合，闫明军就问诉江的事，并逼王清华在笔录上和保证书上签字，不签字就要带人到派出所。（笔录上的内容都是诬告，保证书上的内容是不串联、不控告。）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还有杨荣岗、老丁。

◎杜桂华，女，五十五岁，家住鹤岗市工农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许，鹤岗市公安局工农分局文化路派出所副所长和一个警察去法轮功学员杜桂华工作的商场，将杜桂华绑架到文化路派出所，问她为什么控告江泽民？杜桂华正念正行，撕毁警察的谈话记录。杜桂华被劫持到医院检查身体之后，又被警察劫持到鹤岗拘留所，企图拘留迫害她十天，她拒绝

签字，身体出现异常，拘留所拒收，当晚七点左右，回到家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和七日，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公安分局二警区（位于宝泉岭博惠小区）借口述江一事第二次骚扰宝泉岭法轮功学员，被叫去的法轮功学员被询问，并被要求在两张纸上签字。之后还要被采血，照像，录指纹。普阳农场610警察孙云海十一月七日电话骚扰普阳农场法轮功学员邹凯良。宝泉岭管理局宝泉岭农场十三连郑书记，十一月八日上午八点到法轮功学员何平家骚扰。宝泉岭黑龙江农垦工业学校保卫科科长辛彦军，十一月六日配合宝泉岭分局警察骚扰黑龙江农垦工业学校法轮功学员张英的家属。

多行不义必自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谁也逃脱不了善恶有报的天理。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不要在作恶的不归路上越走越远，赶紧悬崖勒马，抓紧机会将功补过，给自己与家人积一点福德。◇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